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